

## 國立陽明大學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置要點

97年10月0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0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4年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6年1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7年0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柒條辦理。

第二條、本校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，於男、女生各宿舍（西安宿舍除外）設宿舍幹部（舍長一名、其他幹部一至三名），各宿舍幹部皆須出席宿舍幹部會議。

第三條、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，其業務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。
- 二、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。
- 三、臉書之宿舍看板管理。
- 四、與「資訊與通訊中心」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辦理宿舍遷出入、宿舍巡邏檢視（以例假日 22:00~24:00 為優先）。
- 六、參加住輔組舉辦之防災演練並任務分組。
- 七、協助宿舍緊急狀況之應變

第四條、宿舍幹部選舉及罷免：

- 一、選舉方式：每年三~五月辦理選舉，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，向住宿輔導組報名後競選；經公告，無人競選時，由住宿輔導組公告遴選。
- 二、罷免方式：宿舍幹部工作不力，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/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該宿舍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輔導組監督下投票表決，投票率須達 50%，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（含），則罷免案成立，並擇期改選。

第五條、任期：宿舍幹部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、考核、獎勵及宿舍獎助金：-

一、考核：

（一）、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：

- 1、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（8 小時）協助遷出入得 6.5 分。
- 2、每次巡邏得 0.5 分，上限 10 分。
- 3、住輔組同仁（組長、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，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，其加減分，超過 5 分，應列具體事實。

（二）、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：

- 1、每次巡邏得 0.5 分，上限 10 分。

2、住輔組同仁(組長、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)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，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，其加減分，超過5分，應列具體事實。

二、獎勵及宿舍獎助金：

(一)、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。

(二)、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

1、90~99分，舍長記小功1次，其他幹部記嘉獎2次，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4000元。

2、80~89分，舍長記嘉獎2次，其他幹部記嘉獎1次，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2000元。

3、70~79分，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0元。

4、69分以下，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。

(三)、下學期宿舍獎助金

1、12分以上，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2000元。

2、10.0~11.9分，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500元。

3、8.0~9.9分，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元。

4、7.9分以下，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